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葉美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袁震天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
產管理人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2年6月21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一)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二)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
幣93萬6588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
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
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提起第
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
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

01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為同法
02 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03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首
04 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05 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
06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件上訴利益
07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958萬8051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3
08 萬6588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09 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裁
10 定駁回上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4 法官 莊宇馨
15 法官 郭玄義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9 元。

2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廖家莉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